

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轉學生招考簡章

111 月 8 月 5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151734200 號

- 一、 依據：教育部公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辦理。
- 二、 招收年級：高中普通科 11 年級社會組(商管學群-修習數學 A)，擇優錄取 3 名。
- 三、 報考資格
 1. 現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之 10 年級升 11 年級在籍學生。
 2. 110-2 學期學業成績及格(認定標準依 108.6.18 日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八條 規定之基準認定)。
 3. 未記小過以上之處分(含累計三次警告以上者)。
- 四、 報名日期：111 年 8 月 16 日(二)、111 年 8 月 17 日(三)，上午 9：00~11：50，逾時不予受理。
- 五、 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聯絡電話：(08)7663916 轉 120、122，地址：屏東市和平路 429 號。
- 六、 報名手續：
 1. 填寫報名表。(可於 111 年 8 月 9 日起上本校網站下載)
 2. 繳納報名費新台幣壹仟元整。
 3. 查驗身分證及學生證正本(110 學年度上、下學期註冊章需核蓋)未攜帶者不得報名。
 4. 110 學年度下學期成績單正本(含德行紀錄)。
 5. 繳交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光面相片兩張。
 6. 如需郵寄成績單者，請自備 35 元回郵信封(請事先填妥地址和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7. 報名當日證件不齊者，需填具切結書。
- 七、 考試日期與範圍：

學科考試(日期：111 年 8 月 19 日(五)、地點：考試前一日校網公告)			
考試時間	9:00-9:50	10:00-10:50	11:00-11:50
考試科目	國文	英文	數學
考試範圍	翰林第二冊全冊	龍騰第二冊全冊	翰林第二冊全冊

註：考試當天請攜帶身分證或學生證等相關證件(需有照片)以備查驗。

- 八、 考試成績錄取條件：

國文、英文、數學三科，總平均須達 60 分(含)以上，依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得備取若干名)，若考生成績皆未達錄取標準者，得以不足額錄取。
- 九、 放榜日期：111 年 8 月 22 日(一)下午 4 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布，並個別通知。
- 十、 錄取學生報到日期與時間：111 年 8 月 23 日(二) 上午 9：00~11：50。
 1. 報到時應繳交轉學證明書、110 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正本，未繳者取消錄取資格。
 2. 未按規定時間內報到者視同放棄。

十一、 其他

- 1.本校升 11 年級自然組與社會組(修習數學 B)皆已滿編，錄取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組轉班。
- 2.學分抵免與科目重補修，悉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六條與「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辦理。
- 3.版本使用不同，或課程銜接困難，若影響受教權益，請自行考量是否報考。
- 4.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學生因重讀、轉學或復學後，依其條件得申請本辦法第四條附表一或附表二之學費補助額度優於原學期已申請之學費補助者，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

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轉學考試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考生勿填)：_____

	學生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連絡電話	住家()	行動電話：	
家長或監護人	姓名		關係	
	連絡電話	住家()	行動電話：	
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 【正面】		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 【反面】		
甄選試務迴避調查	是否有配偶、血親、姻親、師生、同班同學、實習指導老師等關係人員在本校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詳述姓名及關係：			
學歷	畢業學校(國中)			
	目前就讀學校			
報考人簽名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證件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委託書(委託報名者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回郵信封(含 35 元郵資)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審查人核章	收費核章	校長

准考證

正面半身二吋 照片黏貼處	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轉學考試 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 _____	考試時間表	
		111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五)	
		學科 測驗	國文 9:00-9:50 英文 10:00-10:50 數學 11:00-11:50
學生姓名		緊急連絡人(電話)	
考試地點	屏東縣立大同高中		

*注意：應考時請攜帶准考證、身分證等相關證明文件以便查驗。

切結書

本人（姓名）_____報名參加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轉學考試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

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二、如尚有缺交資料，願意在錄取報到前繳交完畢，如有逾期仍無法繳交，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